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王欣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139号）。根据相关规定，王欣新先生自2016年5月13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对王欣新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同时，根据本行2016年1月1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马时亨先生自王欣新先生任职资格核准后，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马时亨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本行董事会对马时亨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王欣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欣新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王欣新先生简历

王欣新，男，1952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合伙企业法》修改起草工作组成员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